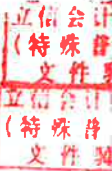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6 号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67537N

被审计单位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

注册会计师编号：340400060013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智超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2671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10
五、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划付事项的说明、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46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国投电力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投电力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投电力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5,873,347.00 元人民币元，股本为人民币 6,965,873,347.00 元，根据国投电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核准，国投电力获准非公开发行业不超过 488,306,450 股（含本数），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488,306,4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44 元，均为现金认购。国投电力实行上述非公开发行业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8,306,4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454,179,79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国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际发行 488,306,4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2,999,988.00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4,806.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9,845,181.56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8,573.94 元，合计人民币 3,630,023,755.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8,306,45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41,717,305.5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后，国投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54,179,7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454,179,797.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对国投电力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回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划付事项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0,023.755.50	3,630,023.755.50						3,630,023.755.50	488,306,450.00	100.00%	488,306,45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

被审验单位: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币种: 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306,450.00	7.00%			488,306,450.00	7.00%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488,306,450.00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5,873,347.00	100.00%	6,965,873,347.00	93.00%	6,965,873,347.00	100.00%		93.00%	6,965,873,347.00	93.00%
合计	6,965,873,347.00	100.00%	7,454,179,797.00	100.00%	6,965,873,347.00	100.00%	488,306,450.00	100.00%	7,454,179,79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投电力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化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1989年2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58,332,469元，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元。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的第一大股东。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甘肃小三峡发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豁免国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投集团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年12月，湖北兴化变更工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国投电力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281,745,82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国投电力注册资本增至563,491,652元。

2005年6月，国投集团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国投电力17,500,836股社会法人股，国投集团持股比例增至60.69%。

2005年8月，经国投电力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751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国投电力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国投电力总股本563,491,652股和流通股214,633,97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55,804,832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投电力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国投电力股权比例由60.69%减至50.98%。

经国投电力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号文核准，2006年7月，国投电力增发25,000万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813,491,65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13,491,652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359,083,356股，持股比例由50.98%减至44.14%。

经国投电力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号文核准，国投电力按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6日）总股本813,491,65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244,047,496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1,054,628,3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4,628,336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466,808,363股，持股比例由44.14%增至44.26%。

2009年3月，国投电力与国投集团签订《国投集团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国投电力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100%股权。经国投电力2009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4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投集团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号）核准，国投电力获准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940,472,76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18元，用以购买国投集团持有的电力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1,995,101,10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5,101,102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1,407,281,129股，持股比例为70.5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号）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号文同意，上述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号）核准，国投电力于201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再加上“国投转债”转股1,649股，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2,345,102,75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5,102,751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44,604,341 股，持股比例由 70.65% 减至 61.60%。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2,551,376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另外，2012 年度，有 12,521,000 元“国投转债”转为国投电力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2,641,412 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20,295,539 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国投电力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24.18%）。本次“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6,515,830,323 股增至 6,786,023,347 股。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78,459,944 股，占总股本 51.26%。

2015 年 9 月 24 日，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69,808 股，本次增持后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83,729,75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1.34%。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投集团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46,593,163 股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本次转让股份后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337,136,58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49.18%，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6,593,16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16%。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国投电力发行 16,35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国投电力 A 股股票。初始发行的 16,35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国投电力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国投电力额外发行的 1,635,000 份 GDR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 1,635,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持有人为国投电力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发行完成后, 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6,965,873,347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5,873,347 元, 其中国投资集团持有 3,337,136,189 股, 持股比例由 49.18% 降至 47.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电力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965,873,347.00 股, 注册资本为 6,965,873,347.00 元。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 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国投电力的母公司为国投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2717519818。1996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类。

根据国投电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核准, 国投电力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8,306,450 股。本次验资是对国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国投电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核准, 国投电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88,306,45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国投电力申请新增注册资本488,306,4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54,179,797.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6日13时,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488,306,4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4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32,999,988.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扣除本次发行尚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1,816,499.99元(含税)后,存入国投电力在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110902090910229人民币3,631,183,488.01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国投电力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总计含税金额3,154,80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9,845,181.56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78,573.94元,合计人民币3,630,023,755.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8,306,45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41,717,305.50元。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1,816,499.99	1,713,679.24
律师费	650,000.00	613,207.55
审计费	200,000.00	188,679.25
登记费用	488,306.45	460,666.46
合计	3,154,806.44	2,976,232.50

四、其他事项

1、国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名币3,632,999,988.00元,认购款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47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回函



87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 GTDL-01

收件人: 孙宁 13401165760

编号: 01

收件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项目编号: 2021084953

邮编: 100032

所属部门: 央企事业审计七部

发函编号: 202131519792

项目联系人: 徐宁

电话: 15614152709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 下同]) 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 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盖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所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 徐宁, 电话: 15614152709。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8层

联系人: 徐宁

邮编: 100029

电话: 15614152709

传真: 010-56730088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00 止, 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一般户	110902090910229	CNY	3,631,183,488.01	国投电力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		无

(如本次询证函为多页次, 请加盖骑缝章)



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 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贵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11月26日 截至 13:00 止, 核对相符, 无付款交易记录。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Blank] 电话: 86193012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Blank] 电话: [Blank]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附件 5: 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业务编号: 21R9010140133	交易流水: G5157300091848C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2090910229	收款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0200012729201870481	付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3,631,183,488.01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亿叁仟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零壹分	
交易摘要: 附言: 国投电力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P7MP9
电子回单专用章

经办: G51573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909A000228911 2021/11/26 17:05:05



交易明细表

出账总笔数: 0	出账总金额: 0.00
入账总笔数: 1	入账总金额: 3,631,183,488.01
开始日期: 20211101	结束日期: 20211126
账号: 北京, 110902090910229, 人民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名称:	用户所属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1/11/26 17:05:05	笔数: 1

交易流水号	交易日期	借贷	余额	收(付)方名称	收(付)方账号	摘要	交易类型	公司一卡通号	打印实例号
G5157300091848C	2021-11-26 11:31:17		3,631,183,488.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0012729201870481	附言: 国投电力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备注: 国投电力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划付	提回对公收款	909A002289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划付事项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现对募集资金划付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12729201870481）共收到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3,632,999,988.00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通过前述账户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中信证券与安信证券的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金额 3,631,183,488.01 元划转至国投电力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收款账户（账号：110902090910229）。

本次交易摘要附言“国投电力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备注”实际指“扣除中信证券及安信证券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金额”。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划付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赵斌（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赵斌
 Full name: 赵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18
 Date of birth: 1964.10.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6410
 Identity card No. 3404036410

赵斌
08.12



姓名: 赵斌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No. of Certificate: 340400060013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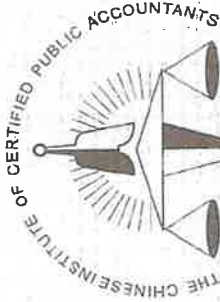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11月11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15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智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9102281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 /d